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編

目 錄

一、會議紀錄

1.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3. 鎮政建設考察
4. 第 1 次會議
5. 鎮政建設考查
6. 鎮政建設考察
7. 第 2 次會議
8. 第 3 次會議
9. 鎮政建設考察
10. 第 4 次會議

二、決議案

1. 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案

三、報告事項

1. 鎮長施政報告
2.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4. 鎮政總質詢

四、附 錄

1. 預定及實際議事日程表
2. 議決案統計表
3. 代表出席統計表
4. 會場席次表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連金福 徐登縣 郭岳霖 馮文光

詹清忠 高進福 吳徐素美 周清豪

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貳、開幕典禮、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郭岳霖 馮文光 石明俊 吳徐素美

連金福 周清豪 詹清忠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鎮長施政報告。(錄後)

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錄後)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參、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徐登縣 詹清忠 郭岳霖 連金福

吳徐素美 馮文光 周清豪 高進福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肆、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詹清忠 馮文光 石明俊 郭岳霖 徐登縣

高進福 連金福 吳徐素美 周清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伍、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吳徐素美 石明俊 高進福 連金福 郭岳霖

馮文光 詹清忠 徐登縣 周清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一、 鳳林國際慢城小鎮旅遊服務設施

二、 鳳林鎮立兒童樂園

散會：下午 17 時

陸、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

地點：本鎮各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郭岳霖 徐登縣 石明俊 吳徐素美 馮文光

高進福 詹清忠 連金福 周清豪

列席：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原民所所長：王申暉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一、 山興里阿旺坡農場

二、 193 縣道 48K+800 處道路邊坡

散會：下午 17 時

柒、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徐登縣 馮文光 高進福 郭岳霖

周清豪 吳徐素美 連金福 詹清忠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申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捌、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地點：本鎮各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連金福 徐登縣 石明俊 郭岳霖 馮文光

詹清忠 周清豪 吳徐素美 高進福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玖、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郭岳霖 連金福 馮文光
詹清忠 周清豪 高進福 吳徐素美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申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壹拾、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徐登縣 馮文光 吳徐素美 詹清忠
連金福 高進福 周清豪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申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2 案。(錄後)

二、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共計 2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許朝輝 附署人：林建平
詹清忠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林榮里永康路(曾慶忠宅前至葉國保宅前)
鋪設柏油路(長約 300M*寬約 6M)，以利交通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署人：徐登縣
石明俊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鳳義里水源路 15 之 8 號巷口增設路燈乙
盞，以利民眾行車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1 類別：環公類 提案人：高進福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本鎮榮開路兩旁雜草叢生，建請鎮公所派員清理，以利
行車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2 類別：原民類 提案人：連金福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八月份原住民祭典活動頻繁，北部回鄉參加活動民眾可否借住原民住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回鄉民眾住宿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鎮政總質詢紀錄

【111 年 5 月 5 日】

陳秘書輝煌：大會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議。

林主席建平：公所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許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與會者：好！

林主席建平：今天早上表定的議程為鎮政總質詢，各位代表同仁，這半年多來公所所有的施政，以及未來所有的計畫，如果說有什麼意見的地方，希望我們各課室主管做一個答復，請各位代表提出，那現在開始。

林主席建平：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因為待會 10 點在榮開段，有一個自來水延管工程說明會，那我們北區的許副主席跟馮代表，可能要到現場去，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所有的議題就留到下個會次再來提出，那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111 年 5 月 10 日】

陳秘書輝煌：大會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大會主席宣佈開議。

許副主席朝輝：我們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我們代表同仁，還有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許副主席朝輝：今天的議程是總質詢，這幾天我們去鎮政考察，去兒童公園和鎮民廣場 5 星級的廁所，還有去山興的阿旺坡，還有去 193 我們去那考察，大家有什麼問題，還有其他有什麼問題，大家都可以提出來問，現在開始。

連代表金福：主席、副主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連代表金福：上禮拜我們參觀也就是說鎮政考察，我們的公園還有兒童樂園，我覺得很欣慰，也就是說鎮長這兩屆來，他的擘劃之下也慢慢實

行他自己的理想，也不負了所謂的國際慢城，也慢慢有了 5 星級的廁所，以及未來完工的兒童樂園。我想在這麼好的設施之下，我想請問一下，如果公所未來交接給我們本鎮來管理，之後我們對於它的維護責任也是在我們公所，我想公所應該對這個維護可能也需要比較用心，因為畢竟爭取了經費加總起來 4 仟多萬，畢竟要維護這個東西是公所未來要努力的方向，譬如說像這個 5 星級的廁所也好，像兒童樂園也好，它這個設施要是沒有人專責去維護的話，很容易遭受破壞，我們也知道啊，像那個浴室啊還有哺乳那個房間，那天我們也有做討論，會有治安的死角存在，我想對這個我們努力爭取了這麼多的經費之後，未來的維護我想鎮公所應該在這個地方多做點用心，爭取過來的經費，也建設出來，也擘劃出來這麼好的願景，我想維護這件事情是未來你們的職責，這點就是替我們的民眾對你們的鼓勵，也謝謝你們替鳳林鎮爭取這麼好的硬體設施。

其次是我想問一下原民所，原民所所長我想你剛就任，很多所內的工作事項事務，應該也在最近慢慢理解，可是很多東西，不是你來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很多都是沉痾，不是因為你鎮公所沒有做，也有可能是縣政府沒有做，原民會沒有做，但是百姓的問題就已經存在這樣的地方。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所有原住民保留地，該分割土地也就是說正劃編的土地，歷屆起來所有申請總共幾筆，你知道嗎？等下再問，總共幾筆，這些該分割的土地，以前我還在公所的時候，我就知道有些是土地公費分割，跟我們私人出錢分割，像這種的土地，公有土地的分割是可以作為我們，我的意思我們可以不必用公費的金錢來去分割嗎？或是用自費分割可不可以？以前的討論說可以，後來又沒有，最近你有沒有再追蹤？我們的原民會對這件事情，是不是把有些問題能不能列進去解決，我剛知道剛開會之前你有跟我講過，你們分割筆數從 96 年開始逐年按你的計劃你們有爭取經費來做分割嗎？等一下再回答。第 3 個我想問一下那個公產所，公產所所長，死掉的問題也要討論，我想請問一下，就我們公產所一般民眾申請除了土葬、火葬、樹葬，還有哪一種安放的方法？在鳳林有海葬嗎？

劉所長慧芳：有喔，有海葬。

連代表金福：我知道之前有民眾跟我反映，就是海葬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有一些設施，要將我們的骨灰用研磨放在環保袋裡面，而且這過程之中，我們還要透過跟吉安鄉公所的殯葬所，是嗎？你海葬不是拿骨灰就往海邊丟嗎？是不是？還有就是你們之間跟船隻的聯繫，你們有沒有做到，假設今天民眾他要任何一個葬法，我們就講以前看電視，看一個有一種叫天葬，把人大卸八塊叫老鷹來吃的，也有這種葬法，可是你們對於所有的安葬，這種對先人就是我們要去做處理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因應的措施，你們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來讓民眾覺得說我要去找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都有比較好的出路，上次有人就跟我講，因為他海葬，因為你們聯繫的沒有很好，人家抱著骨灰，然後就在花蓮市的什麼地方抱來抱去，也不知道怎麼去處理，你們有沒有聯繫像這種的管道，以上。因為我知道海葬是要坐船到某個定點，然後就好像是坐小船，然後就讓他漂到海底，他自己會沉下去，是這樣子嗎？我的觀念是以為海葬，到海邊拿骨灰，其實不是，是不是？以上問題我想公所，慢慢回復好嗎？謝謝。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第一個我們請環公所關於兒童樂園，是不是5星級廁所管理以後環公所規劃，怎麼管理？請說明一下。

羅所長志廉：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還有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環公所就針對，我們慢城公園5星級的廁所，在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規劃到人員，編組方面視他交接我們的時候，我們會因地制宜，我們每個地方都會有編組人員，除了是裡面的各項設施維護，還有清掃之外，外面的一些花花草草，也列入我們清掃的對象，這個東西可能我們會再詳細的規劃，人員編組，人員已經找好了，我們以經有了，後續就是等他交接給我們鎮公所，我們再做總編，以上是環公所的報告。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專人管理嗎？

羅所長志廉：應該是對，應該是。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連代表這方面，這個問題？

連代表金福：專人管理是很好，可是你們人員的用法，你們有沒有安排說，特

別尤其在假日的時候人特別多。

羅所長志廉：這個一定會以假日為重點。

連代表金福：你要知道既然是國際慢城，你知道我們也去考察過去日本，就是你走到廁所，你不知道那是廁所，為什麼？因為沒有味道，你要把廁所弄到，變成你看指標才知道說廁所在那裡，而不是聞了味道說那邊是廁所，可以做到這樣子嗎？

羅所長志廉：我盡量！

連代表金福：我常常去花蓮車站，花蓮車站的樓下有全家跟咖啡廳，你知道現在花蓮站的樓下是聞不到廁所的味道，樓上聞的到，那商家比較少，管理人員我也不知道，用的人多味道就比較重，我說廁所這個東西，是不要大家知道，不要讓民眾去聞說，那個地方有味道那就是廁所，要做到這樣子啊！否則國際慢城5星的廁所你就砸了他的招牌，是不是！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羅所長志廉：我了解，沒問題。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還有連代表所提的第2個問題,請原民所所長回答。

王所長升暉：主席、副主席，鎮長還有徐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連代表剛剛提的第1個問題，從96年到目前，原保地增劃編申請的案件約為1千7百多件，目前待分割的部分有大約4百多件，主要目前待分割的問題都是卡在沒有經費，或是之前假分割還要待釐清的部分，再來關於那分割，是公費分割還是自費分割的部分，因為公費分割，因為96年的案件地政那邊還在消化96年的案件，如果說用公費分割的話，可能民眾會需要等待的時間會比較久，先前也有詢問過地政，然後地政也是建議。

連代表金福：原民會有沒有再做這件事情外包給人家做，這件事情會不會比較快？

王所長升暉：因為之前開會沒有討論到這個事情，目前原民會就是跟縣府原民處、地政溝通的結果，然後地政那邊是覺得說可能外包的部分，會有一些困難，目前縣府跟地政還在溝通，就是還是卡在這個問題中。

連代表金福：所以現在所有未分割的土地，很多都是卡在地政，不是我們鎮公

所怠慢，是這樣說嗎？

王所長升暉：大部份都是因為地政人力真的比較少，據我了解像豐濱、光復他們送的話，一次就送幾百件在地政那邊。

連代表金福：可不可以想說，你未來去跟原民會討論的時候，看可不可以有別的方式，因為有時候民眾在等的東西，你說民國 96 年現在都幾年了 111 年，對這麼久的時間裡面還在等，我想上面還不知道我們民眾的需求，難怪我們常常講說領到土地權狀的時候要等 20 年，原因在這邊。我想你們在開會就橫向連結，跟地政看能不能你吃不下，就叫人家來外包嘛，是不是！這樣子就看能不能政策的形成，看能不能就你們下次開會的時候，往這個地方推動，否則我們等到這輩子，我也等不到啊！是不是，好！謝謝

王所長升暉：謝謝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第 3 個問題我們請公產所，就你剛才提的答覆。

劉所長慧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很感謝連代表對我們殯葬業務的關心，這邊跟連代表報告一下有關海葬的部分，其實各鄉鎮他們沒有各自辦理的，我們都是幫縣府在宣導，因為目前海葬的部分，都是縣府聯合辦理，那縣府其實都會在每年 7 月分左右，他們會辦所謂的聯合海葬的儀式，那我們這邊其實有民眾詢問的話，我們就是告知他相關的訊息，每年縣府都會來公文，每年的聯合海葬報名的時間會是什麼時候，那其實海葬報名受理的部分，都是縣府的民政處在受理。我剛剛是有查詢了一下，去年辦理聯合海葬的程序大概就是，在花蓮市殯儀館舉辦一個追思會，追思會結束之後，就會請家屬抱著先人的安息盒，所謂的安息盒裡面就是裝已經研磨好的骨灰，然後他們會聘請巴士，把民眾跟陪同家屬，他們原則上這個是有名額上的限制，像去年的話就是一次 10 個名額，然後陪同的家屬是以 2 位為主，然後他們會用巴士把民眾載到花蓮港，花蓮港碼頭那邊，然後把船開出去之後到 1 個定點，再把他們的安息盒拋到大海，大概的程序是這樣，那至於他們受理包括接洽追思會，這些都是縣府在安排的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接洽到，我們只是傳達海葬的訊息給民眾，以上說明，謝謝。

連代表金福：謝謝妳，我的意思是說，7 月份聯合海葬，是縣政府做聯合舉辦？

劉所長慧芳：是！

連代表金福：可是我們往生也不能挑 7 月啊！

連代表金福：不在那個月份死掉，那你怎麼去安放他的骨灰？

劉所長慧芳：這個部分我們有問過縣府，有問過他要是有人有民眾，就是配合不到縣府聯合海葬的要怎麼處理？他說這個時候，因為縣府舉行聯合海葬，民眾是不需要付費用的，假如說是花蓮縣縣民的話，他有優惠，那假如是個人有個別需求，那自己就必須要跟船公司協調好，那就要支付相關的費用。

連代表金福：主要是我們要搭船過去的費用比較貴。

劉所長慧芳：就是變成你個人自己要聘請船公司。

連代表金福：其實我們是可以做這種動作，等於我們跟船公司跟漁船商量好價錢，我們就過去海葬的地方。

劉所長慧芳：一樣要定點，他有規定要到那裡，可是就變成民眾的負擔會比較大，如果是參加縣府的聯合海葬的話，民眾可能不用負擔太多的費用。

連代表金福：名額 2 名會不會太少。

劉所長慧芳：他其實參加的名額是 10 名，陪同的家屬是 2 名。

連代表金福：每輛車是 10 名。

劉所長慧芳：對！他們每年大部分都是 10 名這樣。

連代表金福：也就是說早報名就早點得到這個優惠是嗎？

劉所長慧芳：我看他的規定是說報名的人超過 10 名的話，他們就以花蓮縣縣民為優先，那今年聯合海葬的相關報名資訊，目前縣府還沒有給我們公文，要是給我們公文，我們會張貼在公所佈告欄那邊。

連代表金福：這樣子變成就是要多宣導，並不是說大家想海葬就海葬，因為有一些費用你必須個人去支付，是這樣子。

劉所長慧芳：要是你個人沒有配合縣府的聯合海葬，你是要自己付費用的。

連代表金福：假設沒有配合平常時間，你自己要海葬就跟船公司要求費用，自己支付。

劉所長慧芳：對！

連代表金福：是這樣子？

劉所長慧芳：是

連代表金福：好，了解，謝謝。

劉所長慧芳：謝謝。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關於連代表所提的，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下一個議題。

連代表金福：我再問一下如果要海葬，我們個人要去跟船公司聯絡，我願意付那些錢嘛，妳這邊有什麼設施研磨嗎？妳有那個機器嗎？

劉所長慧芳：研磨其實只要就是鄉鎮市公所，有設立樹葬區的鄉鎮市公所都可以幫忙研磨，我們這邊有樹葬區我們有研磨的器具。

連代表金福：有是吧！

劉所長慧芳：要申請我們才會開研磨的證明給他，幫他研磨好。

連代表金福：是在我們這個第一公墓這邊？

劉所長慧芳：對！我們火化場那邊就可以研磨了。

連代表金福：好！謝謝。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還有要補充的嗎？如果沒有的話進入下一個議題。

周代表清豪：許副主席，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陳秘書、邱組員，各位代表同仁，早安！

與會者：早！

周代表清豪：本席在這邊就針對最近的疫情，我看到各里里長，各里都有執行消毒工作非常辛苦，因為這個疫情，依目前看，應該是還沒有到下坡的階段，所以消毒的頻率非常的多，我看幾乎各里都在里民的要求之下，一直在消毒，我剛才從長橋開過來，長橋目前也在消毒，我記得應該據我所知第二次了，其他里不知道消毒幾次，可我問之後，里長都說平均消毒一次都要 1 萬 8 左右，而且都是用這個縣府補助 14 萬 8，各里的里工作經費，我是想說就是依現況來講，消毒頻率未來還要消毒這麼多次，是不是會擠壓到他原來的里上的維護費用，我想說在這邊應該是要問一下，應該是算民政課，看之後呢因為 14 萬 8 來講，其實就一個里是年度的一些維護費費用，如果消毒的費用頻率那麼多，然後一次又將近要 1、2 萬元，後續可能有一些，里長開玩笑說這個疫情還沒結束，我們已經倒閉了，所以我是希望說看公所在經費的允許，是

不是說能夠協助各里這樣子，這可能是民政的喔，看可不可以協助這樣子。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民政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盛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陳秘書、邱組員，鎮長，徐秘書，本所課室主管，大家好。

與會者：好。

林課長盛炎：在這邊謝謝周代表，就針對國內現在目前疫情正在擴散，各里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在為我們本鎮里民消毒，降低傳染的可能，目前因為如剛剛周代表講的，一次可能就要1萬應該不用到1萬8啦，1萬1、2要啦，那2次的話可能就2萬4，當然會排擠到里基層工作經費，他原來的作業範圍，如果說可以我們先行文給縣政府，就這部分看能不能補助個幾萬元，一個里幾萬元，那真的沒辦法的話，再請我們鎮長看那裡有沒有經費，畢竟這個疫情這樣擴散，新聞每天在報導，有些民眾也會惶惶不安，有噴大家就像拜拜一樣，有噴就有保佑，我們在依據周代表的建議，我們再行文給縣政府。

周代表清豪：謝謝課長，我看電視每一個里民都是人心惶惶，因為等於是沒有很好的方式在面對這個疫情，你看長橋，這不能說誰又得到了，這不能說，其實我覺得這種疫情，以目前看應該是四個字”沒完沒了”，真的啊！因為各里里長也很辛苦，然後承受到里民的壓力這樣子，不消毒好像里長沒有作為，消毒一次光買藥就快1萬元，然後連這些車輛出去消毒，所以上一次的核銷將近1萬7千多將近算1萬8，如果頻率那麼高，絕對會排擠到我們原來里上的一些維護環境整理的費用，像砍草、像外圍的里，花的錢會比較多，所以在這邊拜託公所幫忙，謝謝！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我想這個我們鎮長來看怎麼解決比較好，我們請鎮長說明一下。

蕭鎮長文龍：大會主席許副主席，貴會陳秘書、邱組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所我們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

與會者：早！

蕭鎮長文龍：有關於這個疫情的問題，其實講起來並不是清消，就能把疫情消

滅掉，那些清消可以用飛機直升機來撒就好啦！剛才課長講的是，對啊！就像拜拜有燒香有保佑這樣意思而已！其次那個沒有效果，效果不大，像我長橋前幾天下雨，清到中長路那個水溝他也在打，哪有那麼多錢去打水溝幹什麼！里長要動頭腦，你要清消你要消到哪，人口集中的地方，或是這附近有人得到確診，周邊環境給它消一消，或是他有走過的路，當然你拿藥隨便噴一噴，野外也噴，沒有人的地方也噴，農路也噴，水溝也噴，噴什麼意思！哪有這麼多錢給你撒，錢要用到刀口上，該用的時候你要用，不該用的時候你不要濫用，所以這個是這樣，所以雖然講起來，過去跟現在已經差很多了，現在縣政府給我們每個里有14萬8千元，是給我們整理環境的，過去的里長哪有這筆錢，要是說要是這個錢用完，不夠的話，我們鎮公所會想辦法，跟縣政府申請，但是我一看，你用錢是用得當嗎？或者是亂用，亂用誰也受不了，所以在這裡感謝周代表，那麼用心為里上講這個清消的問題，我們有接到環保局，那個地方有確診，叫我們環公所去清消去噴藥，我們也是他有走過的周邊噴，不是每天全里給他噴，沒有的地方你一直噴也是沒有用，是這樣。當然這時候，經費並不是鎮公所沒有編這筆預算，我們鎮公所沒有編這筆預算，是我們在一般的預算去擠出來，要跟縣政府要是不是，要得到我不知道，因為縣政府我們鎮公所跟他要，那全縣都要了，那也是一個頭大的問題，所以在這裡我想，鎮公所可以負擔的，鎮公所一定會負擔，只要真正在使用，我在里長聯席會，我會再跟他們講不要濫用，因為這個藥劑多了會抗藥性，對病毒細菌沒有好處，就是知道那裡有清消，要清消的地方你再去，或者是市區中心，你給他弄偏遠地區，那裡也沒有人到，你去打沒什麼用，像我家附近你去清消有什麼用，你打小黑蚊有效啦！你要打確診的工作，沒有什麼效果，我是這樣想很感謝，我們周代表很用心，為我們這個里長在清消的費用，只要里長有需要的話，可以行文過來或者跟我們講，我們會斟酌費用，跟他們講有需要，有真正確實需要，謝謝大家！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周代表這樣有滿意嗎？

周代表清豪：大會主席，謝謝。剛才鎮長的答覆，我想我相信有消毒絕對讓里民有感覺，我們當然不知道成效啦，就像之前噴小黑蚊噴下去，有人說有效，有人說沒效，可以撐一個月，還可以沒有蚊子，我想說是不是說，我們再研究看看，因為畢竟各里自行執行，有時候往往沒有考慮到說哪一些重點，他們畢竟不是專業，因為像我們長橋噴藥、砍草工人，對噴藥這方面他也不是很專業，還是說由公所這邊，請這個專業的全部處理 12 里去，我相信那樣的成效會比較好，就像那天在長橋噴藥，我也看到啊，我不是里長，又不能去講，其實下雨怎麼在噴呢！其實沒有效，觀感也不好。那個下雨天哪有在噴藥，噴下去真的是浪費，成效絕對是打折扣，我希望說既然消毒，不管他成效如何還是要做，是不是我們讓他的效果發揮到最大，是不是一樣要花這個錢，乾脆請專業的委外，全鎮去看多久去評估一下，多久消毒一次，這樣子會比較好，謝謝。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針對周代表提的這個問題，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吳徐代表。

吳徐代表素美：大會主席、鎮長及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好。

與會者：好

吳徐代表素美：本席有關於鳳林鎮火車站，火車站目前我們鳳林鎮是慢城小鎮，一下車站走過來，我想我們代表，大家是都有開車比較多，坐車的人比較少，搭車的人比較少，鳳林鎮上我們火車站的地面，廣場下來現在好像都是有破碎，都是坑洞。整個路面都會有顛簸，摩托車走在路上，比較容易摔倒，然後呢，汽車當然就比較不會，我想說有關於火車站，給人家遊客下來，或者到鳳林鎮的時候觀感就不好了，為什麼地面都不平，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建議，請鐵路局改善呢？還有剛剛我們周代表提議的防疫問題，我覺得說最近大家都在搶，去排隊要去買什麼快篩，我覺得說本來都沒有病的，去了大家都排隊，排隊變有病了，我覺得說這個方式並不是很好，我想有什麼方法比較好沒有，謝謝。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妳要請哪一個課室回答？

吳徐代表素美：這要請課室回答啊？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那我們請這個火車站的，請建設課長。

江課長國勇：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還有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吳徐代表提到，鳳林火車站前面那個斜坡連鎖磚的問題，我記得好像在去年的時候，我們也有人陳情到那個傅崑其立法委員辦公室，我們有去會勘，會勘的結果權屬還有管理單位是屬於鐵路局的，會勘的結果是說請鐵路局自行辦理維護改善，最近我在看他是有部分改善，可是沒有做的很完善，還是有一些是凹凹凸凸，會後我們再去看那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再行文去鐵路局，請他們改善，以方便當地乘車還有老百姓的行車安全，以上報告。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吳徐代表還有要補充的嗎？

吳徐代表素美：會改善。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各位代表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要補充的？如果沒有的話，就進入下一個議題。

吳徐代表素美：就是有關於鳳義里，從鳳義里要進去鳳鳴一路，兩旁以前有這個美化、綠化，他做的有一些花台，也有種植一些花木，可是到目前來講剩下幾顆，還有一些花台都留在那裡很可惜，一進到鳳義里一看，本來鳳義里是我們要到水源地，到那裡都好山好水，這個道路兩旁的花草，花台上面都沒有種植，有一些都死掉了，好像裡面是空空蕩蕩，像目前這樣情形的話，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把他美化、綠化？謝謝。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我們請建設課長，是你的嗎？

江課長國勇：環公所！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許副主席朝輝：我們請鎮長。

蕭鎮長文龍：大會主席我們許副主席，以及陳秘書、邱組員，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所我們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因為各社區的環境，是由各里以及各社區去負責，我們鎮公所講實在話，沒有辦法去管理到那麼遠，因為人力也有問題，還有呢，不好管，縱然你有經費要去管到那裡，本來這就是各社區自己要去管理的，東西不是在我們鎮公所，鎮公所是在比較重要的道路，你要是這樣講每個社區都有包括，中興、山興部落的要不要去做？這是自己的社

區，自己的環境，里長、社區理事長要去負責，要是說有需要鎮公所協助，經費或是什麼，來跟我們申請，我們會給他，因為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管理到那裡去，縱然是有經費也沒有辦法管，因為人不好管，眼睛看不到的，到社區去，有錢派去的工人他不一定要做啊！人家樹下坐你不知道！藏到香蕉園裡面你也不知道！因為不好管，所以各社區、各里他們要去管，他們要是說欠經費，就跟鎮公所申請，我們會給他就是這樣，謝謝。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吳徐代表這樣可以嗎？

吳徐代表素美：謝謝鎮長，我想就請公所講的這樣，就是鳳義里里長的問題，那就請我們公所就輔導他，看能不能再來一個美化、綠化會比較好。

大會主席(許副主席朝輝)：各位代表還有其他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因為疫情大家也不要聚集太久在一起，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111年5月12日】

陳秘書輝煌：大會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議。

林主席建平：公所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林主席建平：今天的表訂議程為鎮政總質詢，開始今天整個的議程，各位代表針對我們鎮政建設的考察，執行考察的地方，有什麼問題的請提出。

連代表金福：主席、副主席還有鎮長，及陳秘書、徐秘書，各課室長官及同仁大家早！

與會者：早！

連代表金福：我想請問一下那個原民所，每年我們都會舉辦技藝研習，我想說針對技藝研習部份，我們的上課情形跟報名情形踴不踴躍？還有就是我們的研習部份除了竹編之外，還有編織衣服，是不是你可以有更廣泛一點的想法，是說看能不能我們原住民的技藝，不是只有在竹編，凡事只要是文化傳承方面都要去聽聽看，還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譬如說我上次有建議過你們承辦人曾稚涵小

姐，看能不能是說有弓箭的研習這個部份，或者製作獵槍不知道可不可以？我不知道像這些是不是有去討論過？或是跟縣政府要求說爭取經費的時候，往這個方向去爭取，這樣可以嗎？

林主席建平：我們請原民所就連代表所提的，我們的原住民技藝研習，課程排列以及課程內容，未來是不是有多元性，等下答復的時候，第一次問候之後，就直接答復了，我們請所長。

王所長升暉：主席、副主席、鎮長、秘書，各位代表，各課室長官及同仁，大家早！

與會者：早！

王所長升暉：關於連代表所提的第1個問題，是技藝研習班的部份，就是我們報名人數有達到他的上限這樣，然後晚上的時間我有去看過3、4次、出席率大概約7成左右，有些學員就是因為家裡有事情，或是上班關係，譬如說比較晚到，或者早退的情形。然後在第2點的部份，就是有關於其他文化傳承相關的一些技藝，或是什麼文化那些部份，我們會再跟承辦人討論以後，看能不能做像代表建議的方向來舉辦，或是增加這樣，謝謝。

連代表金福：因為我在看竹編跟製作衣服的，每次報名都是那幾個婦女，因為有興趣的還是那些人，可是我想說針對學習方面，是不是也能夠帶動別的方向，有的男生喜歡射弓箭，或是製作獵刀，像類似這種的，看你是不是比較有建議，參加的學員當然不是說只是那些婦女，有她的興趣就一直培植，一直開這種課，看看能不能針對性廣泛一點的文化傳承，這樣可以吧！未來你去開會，你去爭取經費，還是說你們在所內討論的時候，我想說看能不能夠更多元一點，好，謝謝！

王所長升暉：謝謝連代表。

林主席建平：好，請坐。

林主席建平：我們請詹代表。

詹代表清忠：主席，我們鎮長，鎮公所，課室主管，秘書、組員，各位代表，大家早。

與會者：早。

詹代表清忠：本席在這邊想要請問農業課長，我們農地使用建蔽率怎麼算？，

比如說像人家那個蓋民宿啦，比例是多少？

林主席建平：我們請王課長，直接就我們詹代表所提的，就隨問隨答！

王課長鼎全：主席，各位代表、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秘書、課室主管，大家好。感謝我們詹代表，對農地建築物建蔽率的問題，依照目前我們農地的建蔽率，他是有 2 個條件，第 1 個它的面積以不超過當地面積的 10 分之 1 為上限，第 2 個土地面積超過 330 平方公尺以上的話，譬如說 1 公頃來講，它的上限也只能蓋到 330 平方公尺，是有這個限制，然後他的建蔽率，除了農舍依照這個規定以外，還有其他資材室、其他設置呢，總共整筆的建蔽率最高上限是 40%，是有這個規定。（備註：會後公所主辦課部份更正）

詹代表清忠：有限定什麼區域，還是特定農業區什麼的嗎？

王課長鼎全：目前沒有限定什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區分，只要農地他要蓋建築物，符合農舍的農業設施的，審核通過以後就可以申請建築，只不過他的建蔽率受這些的限制。

詹代表清忠：我在想說有一些好像蓋那個民宿好幾層樓 5、6 層樓，4、5 層樓那些是屬於民宿的部分嗎？

王課長鼎全：這個部分目前民宿依照現行規定，不能直接蓋民宿，應該是以農舍的名義來蓋，那現在蓋農舍的權限，在縣政府，不在鄉鎮公所這裡。（備註：會後公所主辦課部份更正）

詹代表清忠：有的我看蓋 4、5 層樓。

王課長鼎全：這個都算建蔽率。

蕭鎮長文龍：農舍他有限定高度，好像 11 公尺，限高。

詹代表清忠：還有第 2 件事情，我想請問鎮公所，有幾戶的西瓜農，問我在申請補助，我想問說他申請有通過嗎？

王課長鼎全：跟詹代表報告，我們在上個禮拜，縣政府有勘查小組有來現場看過了，總共看了 2 個地主，一個是許天賜的，一個是阿土的，目前我所得到的資訊，西瓜受損的部分，這樣合起來大概 17 公頃，那依照他們去勘災的結果，他們大概平均災害率，他們是評估的災害率不是以生產的差額去算，而是以生產的時候瓜田的狀況，並不是以他們收成的來算，因為他們在評估的災害是 25%，若以

25%，17 公頃來算，若我們抓 20 公頃的話，他的無收穫面積受災率 25% 乘以 20 公頃，我們所提報的部分，他們沒有收穫的面積只有 5%，現在農委會規定，無收穫面積，是以當年當季的瓜田的總面積 5% 以上，才達到救助門檻，那我們今年第 1 期西瓜田面積是 394.59 公頃，如果說以抓 400 公頃來講，他無收穫面積要達 20 公頃以上，才達到救助標準，所以目前縣政府勘災小組，判定沒有達到農委會的門檻，所以不予救助。

詹代表清忠：好，謝謝以上的報告。

林主席建平：我們課長請坐。

林主席建平：疫情期間我們有事就盡量提出來，沒事的話，那我們的課室主管到代表會備詢，桌上的一些公文計畫還是很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讓主管們回去再辦公，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2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議議案
3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4	三		鎮政建設考察
5	四	2	鎮政總質詢
6	五		鎮政建設考察
7	六		例假
8	日		例假
9	一		鎮政建設考察
10	二	3	鎮政總質詢
11	三		鎮政建設考察
12	四	4	鎮政總質詢
13	五	5	1.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 審議代表提議案 3. 審議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案 5.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2	一		4. 代表報到 5. 預備會議 6. 分組審議議案
3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4	三		鎮政建設考察
5	四	2	鎮政總質詢
6	五		鎮政建設考察
7	六		例假
8	日		例假
9	一		鎮政建設考察
10	二	3	鎮政總質詢
11	三		鎮政建設考察
12	四	4	鎮政總質詢
13	五	5	1.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審議代表提議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臨時動議案 5.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2			2
農業類					
社會類					
行政類					
主計類					
人事類					
環保暨公園管理類				1	1
公共造產類					
原住民事務類				1	1
幼保類					
合計		2		2	4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110 年 5 月 2 日~5 月 13 日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林建平	許朝輝	郭岳霖	詹清忠	徐登縣	吳徐素美	石明俊	馮文光	周清豪	高進福	連金福	11 名
5 月 2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3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4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5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6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7 日	□	□	□	□	□	□	□	□	□	□	□	□
5 月 8 日	□	□	□	□	□	□	□	□	□	□	□	□
5 月 9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10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11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12 日	○	○	○	○	○	○	○	○	○	○	○	11 人
5 月 13 日	○	○	○	○	○	○	○	○	○	○	○	11 人
合計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10 人 110 天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記錄

公共造 產所	環保暨公 園管理所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 務所	行政 室	財政 課	主計 室
-----------	--------------	-----	-----	------------	---------	---------	---------

社會 課	農業 課	民政 課
---------	---------	---------

報告臺

鎮長	公所 秘書	建設 課
----	----------	---------

	石明俊
--	-----

高進福	詹清忠
-----	-----

馮文光	許朝輝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郭岳霖	徐登縣
-----	-----

簽到處	周清豪
-----	-----